

## 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「畢業展演」課程實施總則

1. 本系學生之「畢業展演」課程，需以畢業論文或畢業專題製作二擇一。
2. 選擇畢業論文者，需修文學研究方法；選擇畢業專題製作者，需修文化創意產業實習課程。
3. 該「畢業學分」課程不另外於課堂上課，指導工作都賦予指導老師。
4. 實行細則另定。

## 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畢業論文之實施辦法

1. 本系學生將選擇指導老師一位，指導老師賦予完全之指導責任。
2. 論文完成後，將由三位口試委員舉行口試(口試委員需經由指導老師同意)，指導老師為當然口試委員。
3. 畢業論文總成績以三位口試委員給予成績平均，成績及格時為通過。
4. 學生如中途更換指導老師，應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系主任與指導老師協調後，始得更換。
5. 原則上系上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二至三人，若出現超額狀況，再由系主任協調。
6. 最後口試成績，交畢業展演之任課老師統整上傳。
7. 任課老師將提供一學分之學分費，扣掉相關費用後，以學生指導人數平均分給指導老師。